

2026 年拉萨市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 工作要点

2026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健康拉萨建设目标，扎实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任办公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培训的重要内容，机关党委、各支部要通过召开培训班、专题学习等形式，纵深推进委机关、委属各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立法、普法、执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将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放到卫生健康工作大局中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委党组和委属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党组会、主任办公会等形式，研究解决法治建设相关问题，全年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不少于 2 次。建立法治建设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动态掌握全市卫生健康法治实时工作情况。

（三）全面落实述法制度。健全完善卫生健康述法工作

机制，严格落实“应述尽述”要求，实行年终述法全覆盖。各委属单位年终述法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统筹开展，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必须包括述法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法治工作领导干部应当开展专题述法。要通过述法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推进普法宣传，营造法治建设良好氛围

（四）推进各层次学法常态化。结合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针对领导干部、机关干部职工、委属单位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等不同群体，通过自学、讲座等形式，开展常态化学法；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法治底线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开展1次委领导、机关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各项行政执法培训或法院庭审旁听活动。

（五）继续实施“九五”普法规划。结合“八五”普法成果，在“九五”普法的第一年利用卫生健康各个宣传节点，充分运用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信、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新型媒体，以多种形式多渠道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卫生健康领域重点法律法规为重点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深化“以案释法”制度。完善并推进行政执法人

员以案释法制度，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和以案释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强化卫生健康品牌效应，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对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全年开展法律法规测试不少于2次。

三、加强立法制规，完善法治建设制度体系

（七）高质量做好卫生健康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开门立法、“小切口”立法，修订完善《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以及涉及卫生健康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加强“立改废释”工作，做好我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制定工作。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基层减负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规定，跟踪落实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性要求，开展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出台工作。

（九）推进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鼓励和推动并积极争取承担国家、自治区级标准起草、修订工作。紧密结合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推动2026年各类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地方性标准发布实施，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卫生健康标准化人才培养和研究能力提升。

四、完善法治工作机制，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十）推进执法司法规范行动。持续强化落实执法司法规范行动，强化执法体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过程的监督和执法办案过程法务参与度，确保执法办案依法依规进行。加强卫生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引导疾控人员参与执

法证考试，并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及时开展各类卫生监督执法培训、知识竞赛等，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一）优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执业，全面落实《拉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机制》，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减少规范经营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围绕事前宣传指导、事中合规监管、事后跟踪服务三个方面开展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加强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提高执法案件办理质量。

（十二）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围绕全市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对所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执法决定、重要行政合同、重大政策措施、体制机制改革等开展合法性审查，服务保障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参与卫生健康立法、合法性审查、复杂疑难事项论证等常态化。

（十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一律遵循公平竞争基本流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做到应审尽审。开展专项清理，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政策措施。

五、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十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坚决贯彻执行区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优化卫生健康涉及服务。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按照深改办的要求，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

依规下放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十五）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落实区市“一网通办”工作部署要求，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网办服务。动态维护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推动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

六、解决行政争议，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十六）做好行政应诉和复议答复。及时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落实委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分析判断，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和杜绝。注重典型案例的收集和研究，发挥好个案指导示范作用，推进依法行政。

（十七）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高医疗纠纷调解的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提高医疗纠纷的化解能力。

（十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工作流程，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加强对信访问题的分析研究，及时发现卫生健康领域的矛盾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化解。